

南宁学院 2024—2025 学年信息公开 工作报告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等有关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工作实际，编制《南宁学院 2024—2025 学年信息公开工作报告》。数据统计起止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

一、工作概述

2024—2025 年学年，南宁学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切实履行信息公开主体责任，提升信息公开实效，不断提高学校办学治校透明度。

（一）强化组织领导，压实信息公开主体责任

坚持党委行政统一领导，健全由校长办公室牵头、二级单位各负其责、纪检部门监督检查、师生员工积极参与的工作体系。严格执行《南宁学院信息公开办法》，狠抓责任落实，明确各级人员的责任和义务，强化部门之间协同配合，不断拓展信息公开内容，加强信息的发布、解读和回应，保障师生及社会公众对学校重大事项、重要制度的知情权，推动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开展。

（二）对标清单要求，规范信息公开工作流程

对标《南宁学院信息公开事项清单》，明确公开范围，

细化信息公开的类别、内容以及责任部门。成立南宁学院保密委员会，实行保密工作责任制，对涉密人员进行分类管理，加强全体教职工保密教育培训，切实履行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程序，强化对公开信息的监管，主动公开事项做到公开内容细化，依申请公开做到积极回应，不予公开内容做到依法依规告知。

（三）多管齐下，畅通信息公开工作渠道

持续强化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现已开通办公、教务、教学、人事、科研、学工、财务、招生、资产等 28 个信息化系统和 34 个各级各类网站，构建“统一认证、统一门户、统一数据”的一网通办信息应用体系，为师生信息查询、事务办理提供“一站式”服务。依托学校门户网站、二级单位网站、协同办公平台（OA）、微信公众号、微博、抖音、校园广播、LED 显示屏、校园融媒体等媒介，打造全方位的校务公开平台。公开董事长信箱、校长信箱、书记信箱，增设师德师风监督举报电话及信箱，充分发挥教代会、学代会在学校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中的作用。

二、主动公开信息情况

（一）主动公开信息数量

2024—2025 学年，通过学校官网 (<https://www.unn.edu.cn>) 主动公开各类信息 975 条，其中学校要闻 475 条、公告通知 15 条、招标公告 301 条。学校官方微信关注用户 13.6 万人，发布推文 190 余条，累计阅读量 104 万次；官方抖音号关注人数 13000 余人，发布视频作品 38 件；官方微信视频号发

布视频 14 条。在新华网、广西电视台、南宁电视台、《广西日报》、《南宁日报》、学习强国、当代广西网等主流媒体上宣传报道学校重大项目建设、创新创业教育、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等办学特色以及主题活动 60 余条。

召开党委会议 31 次、校长办公会议 25 次、教代会 2 次等各级各类会议。学校领导信箱接收来信 27 件、12345 政务服务热线工单 56 件、信访件 9 件，主要涉及教务、人事、学生管理、后勤服务等方面，均及时答复、妥善处理。通过 OA 信息化办公系统公开发布学校年度工作要点、规章制度、公示公告、活动通知等各类公文 469 件，部门信息 990 条，校内公示信息 147 条。

(二)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

1. 学校基本信息

学校历史、学校领导班子简介及分工、组织机构、办学思路、办学条件、学科专业、师资队伍等项内容均在校园网主页“学校概括”栏目向社会公开，并结合实际情况，随时更新。学校党建思政、教学科研、合作交流、创新创业、招生就业、公共服务等重要领域信息在校园网首页清晰位置。学校将全校单位划分为教学单位、职能部门、教辅部门三大类，各单位依托自身网站，分别公开本单位基本情况，确保信息分类清晰、归属明确。

2. 学校规章制度

学校持续加强制度体系建设，修订《南宁学院章程》并获得自治区教育厅核准，在学校网站显著位置公布章程；编

制并在学校 OA 信息化办公系统发布《南宁学院规章制度汇编（2025 年版）》，收录全校党团、教学、科研、行政、学工、后勤等六类近 266 项制度；本年度新制定制度 56 项，修订 83 项、废止 194 项，共计调整制度 333 项。

3.招生信息

严格遵守教育部和自治区教育厅招生考试部门的有关规定，认真落实“十公开”要求，规范招生管理，在学校官网、招生信息网首页以及宣传栏公布招生咨询热线电话 0771—5339888、0771—5332888，招生监督电话 0771—5531315，接受师生和社会群众的广泛问询和监督；在教育部高校招生阳光工程指定平台、学校官网、学校招生信息网、学校微信公众号、校内外各类媒体等发布招生章程、招生简章、招生计划、专业介绍、专升本和普通本科录取名单公示等信息 77 条，增加招生工作的透明度，在学校宣传栏张贴招生监督宣传板报，自觉接受公众对招生工作的监督。为及时解答考生疑问以及获取社会反馈的问题，学校通过教育部阳光高考信息平台、学校网站、电子邮件、咨询电话、中国教育在线、学校招生小程序等多种渠道向社会提供浏览、咨询服务 637919 人次。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全过程参与招生报考录取工作，严肃招生纪律，持续加强对招生工作的监督管理。

4.财务信息

学校在教代会上报告学校财务状况，及时披露财务审计结果，加强财务管理制度建设，印发实施《南宁学院投资管理办法》，进一步优化事权、财权审批。更新完善各类财务

管理制度，提升学校财务管理的规范性。完善报销系统，提高资金审批效率。通过金蝶系统进行预算执行管理，严格按照预算对经费开支进行管控。此外，通过金蝶系统建立项目云，对科研项目进行分类专账核算，进一步规范科研经费的使用和管理。在学校财务处网站、招生信息网、校园公示栏、财务处办公场所等线上线下渠道公开学校收费项目、收费依据与标准，新生录取材料中包含各专业收费标准明细，所公开信息均留有监督举报电话：12315，主动接受公众监督。学生可凭学号登录学生收费平台查询个人缴费情况。

5.人事管理信息

新立或修订《南宁学院教职工考核暂行办法》《南宁学院教职工退休管理办法（修订）》《南宁学院教职工考勤管理办法（修订）》《南宁学院人员经费管理暂行办法》《南宁学院劳务费发放管理暂行办法》等13项制度，进一步完善学校人力管理制度建设。在学校人事处网站公开综合人事服务等方面的规章制度与办事流程，发布人才招聘、师资职改等各类人事信息5条。在高校人才网、青塔等网站及公众号投放招聘宣传信息8条，拓宽高层次人才的引进渠道。

在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合理设置中层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环节，坚持“五公开”原则，即程序公开、岗位公开、条件公开、资格审查结果公开、拟任人选公开，确保任用程序严格规范。在干部考察过程中，认真执行干部考察预告制，提前向全校公开考察对象、考察时间等信息，广泛听取全校教职员工对考察对象的意见。对拟决定任职的人选，均按程

序要求通过 OA 信息化办公系统进行任前公示，并由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对干部选拔过程进行监督，进一步落实教职工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学校新提拔（聘用）中层正职 2 人、中层副职 6 人，干部平级调整 26 人，调离中层干部队伍 3 人，发布干部任免文件 24 份。

6. 职称评审信息

职称评审坚持“政策透明、流程公开、结果公示”工作原则，围绕政策发布、申报工作布置、答辩安排、结果公示及公布等关键环节精准落实信息公开要求。2024—2025 学年，学校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依托 OA 信息化办公系统、培训会、QQ 群等渠道累计公开主管部门职称政策文件 2 份，发布外报评审及自主评审系列职称评审工作通知 8 条，组织职称评审线上培训 17 次，发布高级职称答辩安排 5 次，发布职称评审结果公示（含公布）信息 18 条，确保职称评审工作信息全过程信息公开、透明，切实保障教职工的知情权与监督权。

7. 教务信息

学校印发《南宁学院教学经费使用与管理办法（试行）》《南宁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修订）》《南宁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修订）》等 34 项教学管理制度；持续推进教学管理工作程序化管理，通过学校官网、教务管理系统、OA 信息化办公系统、实验室管理系统等平台向全校师生和社会发布本学年教学各项工作信息共 342 条，包括：人才培养方案、2025 年专业设置和新增专业、学生学籍处理、

成绩管理、教学要求、开课要求，教材征订、考试、综合教学检查情况通报，学士学位申报授予、实践教学环节等工作安排等。

8. 学生管理信息

学校整合官方网站、学生工作处及校团委网站、学校就业信息网等线上资源，结合学生资助工作宣传栏、LED 电子屏等线下阵地，公开学生工作管理制度、奖助学金评审流程、生源地助学贷款、大学生应征入伍、评优工作流程、应届毕业生就业质量报告等信息；制定或修订《南宁学院学生集体组织外出活动管理条例》《南宁学院学生证、校徽管理办法》《南宁学院学生住宿管理规定》《南宁学院学生请假销假管理办法》《南宁学院辅导员管理办法（修订）》等 15 项学生管理制度；以通知文件形式公开学生违纪处分决定、解除处分决定等信息 449 条。通过会议、报告等形式集中开展新生入学教育，详细解读学生工作、“奖助勤贷补减免”政策。面向新生发放《南宁学院 2024 级学生手册》7310 份，助力学生了解学校各项管理规定与服务内容。

9. 学术信息

坚持对外公开各类科研信息，依托官网、科研与学科建设处网站、科研管理系统、OA 信息化办公系统、工作会、宣讲会等线上线下渠道，累计公开各类管理制度、学术规范制度、学术委员会相关制度、学术不端行为查处机制共 12 项，校内外各类申报、立项、结题及科研奖励结果等信息 89 条，学校科研与学科建设动态及学术讲座信息 63 条，授权专利、

成果转化等信息 2 条，有效展示学校科研与学科建设各项工作与新举措、新成就。本年度共召开学术委员会讨论会议 1 次，举行线上项目评审 12 次，所有评审结果公开透明并建档立册，实现科研评审公平、公正、公开。

10.招标（采购）信息

学校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依据《南宁学院采购工作管理暂行办法》（南院后勤〔2021〕2 号）、《南宁学院采购工作管理办法》（南院资产〔2025〕6 号），规范开展资产采购和管理方面的信息公开工作，在学校官网主动公布店铺招商、场地租赁信息和实验室仪器设备、图书、行政办公设备等物资设备采购和建设工程招投标信息共计 176 项。

11.教代会信息

完成第三届教职工代表大会换届选举工作。召开教代会 2 次，审议通过学校工作报告，教代会提案工作委员会、权益保障工作委员会组成方案，第二届董事会职工董事和监事会监事名单等事项，积极引导师生依法、有序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召开第三届教代会第一次会议提案工作推进会。收到提案 52 件，5 件并案处理后，最终立案 47 件。截至 2025 年 8 月 30 日，所有立案提案均已完成答复，答复率达 100%；所有提案均已办结，办结率为 100%，提案办理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

三、学校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

本年度学校未收到信息公开申请。

四、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的情况

本年度学校未收到信息公开工作的任何举报、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五、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本学年我校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一定成绩，但与师生公众的期待仍有一定差距，需在今后工作中加以改进：一是信息公开的主动性与时效性有待提高；二是信息公开培训工作有待深化。

下一步，学校一方面将扩大信息公开的宣传力度，进一步强化信息公开责任单位、责任人和信息公开联络员的信息公开意识和敏感度，避免出现信息滞后，内容“过时”等问题，确保公开信息能及时、准确地触达需求群体；另一方面，将建立常态化培训机制，持续推进信息公开业务学习，强化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主动意识和责任意识，保障信息公开工作提质增效。

南宁学院

2025 年 10 月 30 日